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7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7 號)條例草案》(見附件：下稱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3.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了一項決定，為解釋經人大常委會採用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的法律，列出多項原則。這些原則已包括在《香港回歸條例》之內，其後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作為該條例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5. 雖然有關抵觸《基本法》以及不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的用語的解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已訂立指引原則，但在回歸之後仍把該等用語保留在法典之中，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們有必要提出《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7 號)條例草案》，對《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等的正文，作出必要的修訂。

條例草案

6.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會議常規”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議事規則”及“立法會”代替。同樣地，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

生效日期

8.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條例的約束力

11.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3.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公眾反應

14. 由於本條例草案詳細列明對若干條條例所作的適應化修訂，使讀者無需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公眾及法律界人士應會歡迎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

查詢

15.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946 與助理行政署長(3)林國強先生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7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	1
附表 2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7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

1.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第3(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1.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而代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3. 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立法局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ii) 廢除“會議常規”的定義而代以 —

““議事規則”(Rules of Procedure)指當其時有效的立法會議事規則；”；
 - (iii) 在“主席”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iv) 在“委員會”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v) 在“秘書”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vi) 在“會議廳”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vii) 在“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viii) 在“議事錄”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ix) 在“議員”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在第(1A)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廢除“該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會議常規”而代以“議事規則”；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i) 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會議常規”而代以“議事規則”；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會議常規”而代以“議事規則”；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c) 在第(3)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第 8A(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1.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 10(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3.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4.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6.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第(ii)段中，廢除“聯合王國的女皇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iii) 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7.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於立法局”除外）而代以“立法會”。
18.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9. 第 17(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0.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1. 第 19(a)、(b)、(c)及(d)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2.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會議常規”而代以“議事規則”；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4.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皇制誥》或《皇室訓令》”而代以“《基本法》”。
25.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會議常規”而代以“議事規則”；

(b) 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6.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7.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局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

28. 《規限獲准進入立法局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 382 章，附屬法例)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9. 詳題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0. 第 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立法局辦事處”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在“立法局人員”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c) 在“大樓”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d) 在“主席”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e) 在“委員會”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f) 在“秘書”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g) 在“會議廳”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h) 在“會議廳範圍”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i) 在“議員”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1.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3.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4.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5.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6.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7.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8. 第 10(3)(a)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39.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0. 第 1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1.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2.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3.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3

[第 3 條]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4(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3）。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附表 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附表 3

《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附表 1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